昆明市盘龙区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盘残字〔2021〕16号

盘龙区贫困残疾人特殊困难临时生活、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盘龙区残疾人救助体系，妥善解决贫困残疾人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帮助弱势群体渡过难关，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依据《昆明市残疾人特殊困难临时救助工作实施方案》（昆残发〔2017〕78号）、《昆明市盘龙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试行）》、《昆明市盘龙区医疗救助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救助对象及范围

（一）救助对象

具有盘龙区户籍、持有盘龙区残联核发的第二代、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二）救助范围

1.对纳入城乡医疗救助范围的残疾人，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或者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

险、大病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应当优先给予医疗救助或临时救助。

2. 因各种突发性灾难、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家庭特殊困难的应给予临时救助。

3. 其它原因导致特殊困难的应给予临时救助。

二、救助标准

（一）医疗救助

因患危重疾病（国家规定的重大疾病）或人身意外伤害住院治疗，造成家庭生活出现较大困难，经其他部门救助之后，仍难以维持家庭基本生活的，且其个人承担部分高于1000元（含1000元）的，按其个人承担住院治疗费用的50%予以救助，属于低保家庭或一户多残家庭的按60%进行救助，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元（含5000元）。个人承担医疗费低于1000元（不含1000元）的不属于救助范围。

（二）生活救助

1. 因交通事故、溺水等意外事件造成重大人身伤害，责任赔付不能及时到位或者无责任赔付方，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按照昆明市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3倍给予一次性基本生活救助，特别困难的，最高不超过昆明市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6倍，实际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0元。

2. 因火灾、水灾、地震、泥石流等灾害造成重大人身伤害或者住宅、家庭生活必需品损毁严重，在扣除各种赔偿金、保

险赔付金等之后，负担仍然较重，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根据困难程度及家庭人口，按照不低于昆明市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倍给予一次性基本生活救助，最高不超过昆明市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5倍，实际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0元。

3.因残疾人突发重大疾病紧急入院抢救治疗，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低收入困难家庭，患病残疾人按照不超过昆明市月城乡低保标准的3倍予以一次性基本生活紧急救助，实际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元。

4.对患恶性肿瘤（含白血病）等重大疾病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和商业保险赔付后，低保残疾人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超过昆明市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低收入困难残疾人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超过昆明市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倍，超出部分按照5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基本生活救助，最高不超过昆明市月城乡低保标准的6倍（含一次性基本生活紧急救助金额），实际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0元。

5.对患除恶性肿瘤（含白血病）以外其他重大疾病或慢性病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和商业保险赔付后，低保残疾人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超过昆明市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低收入困难残疾人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超过昆明市月城乡最低生

活保障标准的2倍，超出部分按照3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基本生活救助，最高不超过昆明市月城乡低保标准的6倍（含一次性基本生活紧急救助金额），实际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0元。

6.因子女接受全日制高等（专、本科）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低收入困难家庭，在其子女就读期间，按照不超过昆明市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6倍给予一次性基本生活救助，实际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元。

7.对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根据其困难程度，给予昆明市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5倍以下的一次性基本生活救助，实际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元。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救助

1.因打架斗殴、交通肇事、酗酒、赌博、吸毒等行为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

2.因个人原因产生的债务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

3.参与政府明令禁止的非法组织，从事影响社会稳定活动的；

4.拒绝入户调查或拒绝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隐瞒实情的；

5.有违法行为的；

6.其他不予救助的行为。

四、临时救助的申请办理程序

坚持对贫困残疾人救助工作实行动态管理，严格落实对救助对象的年审认定，确保资金用于真正需要救助的残疾人。

（一）申请方式。临时生活救助需由残疾人本人或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的社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昆明市盘龙区贫困残疾人生活、医疗补助金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材料证明：

1.申请人书面申请材料；

2.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3.区残联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4.低保证原件及复印件；

5.一户多残家庭需提供每名残疾人的残疾人证复印件、户口册户主页和本人信息页复印件；

6.住院“医疗保险支付结算表（表九）”、“大病互助补充保险结算表”、“医疗卫生单位统一住院费用结算票据”（未参保人员提供）复印件；

7.交通事故，需出具《交通事故裁定书》，因肇事方逃逸的，需当地交管部门出具证明；

8.因病、因灾等特殊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低收入残疾人，需出具图片（影视）资料和社区证明材料；

9.民政及其它相关部门救助依据；

10.残疾人领取低保金的凭证（须含领取的具体金额）；

11.区残联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

（二）社区（村）初核。社区接到临时救助申请后，应及时入户进行调查核实，随后由社区在申请人填写的《昆明市盘龙区贫困残疾人生活、医疗补助金申请表》上如实签署意见，并将有关材料上报街道残联审核。对初审不符合的，要书面告知，说明原因，做好解释。

（三）街道残联审核。街道残联对社区上报的临时救助申请材料，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上报工作。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全面综合核查情况，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报区残联；对经审核不符合救助条件的申请对象，做好答复和解释工作。

（四）区残联审批。对街道残联上报的材料应在10个工作内容完成申报材料的核实、公示、审批工作。经科室人员、分管领导对申报材料审核后，同步在申请对象所在社区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区残联理事会集体研究。对符合条件的确定救助金额，批准实施救助；不符合条件的，由街道残联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五）应急处理。如遇特殊紧急情况，可简化程序，随报随批，事后补充相关材料，完善相关手续。

五、发放方法

区残联自做出审批决定后，及时将救助资金拨付至街道残联，街道残联以银行卡形式将救助资金足额发放至受助人员。发放后要在7个工作日内将发放情况录入民生资金管理系统，

并将银行流水交区残联备查。

六、资金保障

救助资金来源：区财政每年安排必要的临时救助工作经费，确保临时救助工作有序开展。

救助资金管理：区残联每年提出年度临时救助用款计划，报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财政预算。财政部门根据临时救助金年度预算和用款计划及时核拨，保证发放。临时生活、医疗救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如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除追回当年救助资金外，2年内对当事人不予救助。从事贫困残疾人临时救助的工作人员应依法办事，接受社会监督。若利用职务之便，乱作为或不作为的，一经查实，严格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工作要求

（一）思想高度重视。各街道残联要高度重视贫困残疾人临时救助申报复核工作，准确把握政策要求，切实摸清核准信息，真正做到扶贫帮贫救弱。对虚报、瞒报和弄虚作假的申请人，要追回冒领临时救助资金，取消其申请临时救助的资格。

（二）严格救助标准。各街道残联严格对照方案有关内容执行，每月10日前以书面形式上报审核后符合救助条件的申请材料。每个自然年度对同一个残疾人只能救助一次，不得进行多次救助。

（三）主动发挥作用。各街道残联要发挥残联“代表、服务、管理”的职能作用，认真学习，熟练掌握救助政策，多方式，多渠道帮助残疾人解决生活中遇到的临时困难。

八、附则

本方案自下发之日起实施，2018 年 9 月 13 日施行的《盘龙区贫困残疾人特殊困难临时生活、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方案》同时废止。

昆明市盘龙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